

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文件

来苏府发〔2021〕50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来苏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红黄旗” 评比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来苏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红黄旗”评比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来苏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红黄旗”评比活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。按照区人居办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来苏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红黄旗”评比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比对象

1. 辖区内 13 个行政村。

2. 检查范围包括农村全域，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。重点区域为乡村振兴重点村、永寒路两线、永峰路两线、沿永泸高速两线、沿临江河来苏段两岸沿线可视范围内区域。一般区域即农村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。存在争议的村界交叉区域，由镇人居办负责统筹相关村进行协商，明确划定责任区域。

二、评比时间

每两月评比一次，每次按要求评选出红旗村 3 个、黄旗村 1 个。

三、评比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万军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宋世莲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涂珍良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书记

蒋承武	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张 伟	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武装部长
蒋茂林	镇党委宣传委员
肖 英	镇党委统战委员
曾凡丽	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邓 玲	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陈如华	镇党委组织委员

成 员：镇纪委、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镇规建环办（城建、交通）、镇建环中心、各村驻村组、老干部（罗学初）、老党员（康忠清）。

四、评比程序

1. 红黄旗确定由月度考核和双月考评成绩组成，授旗仪式每两月举行一次。

2. 月度考核由每月日常督查情况确定，由镇人居办负责组织实施；双月考评每两月组织一次，暂定时间分别为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和 12 月的中下旬。

3. 双月考评由镇人居办和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实施，负责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红黄旗”双月考核评比工作。

4. 双月考评小组按照评比考核表（附后）进行实地查看，按照“五净”检查内容及标准进行检查，评选小组成员需要对检查情况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留存与记录，并打分报人居办总存档。人居办根据汇总后存在的问题下发交办，并督促整改。

5. 在完成所有村的实地考评后，评选出优秀（红旗）、不合格（黄旗）。红黄旗赋分标准及数量要求：13个行政村：每月的日常督查情况占比60%，双月考评占比40%；原则上红旗村不超过3个，黄旗村不少于1个。

6. 评比结果报镇党政班子会议审核通过后，下发评比结果文件进行通报。同时，由镇联系领导对红旗村、黄旗村进行授旗，并在各村办公地点醒目位置插放红黄旗，接受领导和群众的监督。

7. 黄旗村应在公布十五天内整改完毕，并由镇考评小组统一审查复核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撤旗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奖励

1. 获评红旗村1次的奖励工作经费到村0.2万元。

2. 由上一个双月黄旗村经过整治后直接转为红旗村的，在红旗村0.2万元奖励基础上再额外奖励0.1万元。

3. 在双月考评期间被区级督查扣分的村，红旗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处罚

1. 通报排名。为真实反映各村工作进展，及时查漏补缺加快进度，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局面，每月适时通报工作进展，每两月对各村红黄旗评定进行一次排位，并在镇党委会和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。

2. 约谈机制。对连续两次评定为黄旗的村，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对该村副主任约谈；对连续三次评定为黄旗的村，由镇长（镇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) 对该村主要负责人约谈。

附件：评价分值设定规则

附件

评价分值设定规则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设定	备注
专项考评	家园净	一个被检查单元不合格扣 1 分	对被检查单元按“家园净”全要素标准整体评价，全部合格不扣分，一项或多项不合格，按一个单元整体扣分。
	田园净	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	按“田园净”检查标准评价
	道路净	发现日常保洁类问题，一处扣 1 分； 发现其它问题一处扣 0.5 分	按“道路净”检查标准评价； 日常保洁类问题指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、生活垃圾乱倾倒。
	水域净	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	按“水域净”检查标准评价
	林地净	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	按“林地净”检查标准评价
检查任务落实情况	村级每周检查问题数至少 20 个。	检查任务数少一个，扣 1 分。	
	镇每月第 2 周和第 4 周集中开展检查；从整改期限到期日起计，7 日内完成整改“回头看”	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，扣 5 分	
	镇回头看认定为完成整改的问题，区级核查同一问题认定整改未完成时	发现一处扣 10 分	
整改落实情况	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类问题，应当日内完成整改	发现一处未当天整改完毕，扣 2 分	

	其他问题整改应在发现或交办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	超出整改时限，实行单日连续扣分直至销号。每超一天扣 5 分。	
清洁户评选	每月在镇域范围内随机走访 20 户常住村民，开展清洁户评选知晓率和参与率调查。	走访调查中发现 1 户不清楚或未参加评选，扣 1 分；常住村民房前未张贴有评选结果认定标识，扣 0.5 分/处	“清洁户评选”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纳入考评
	每月在镇域范围内随机查看 20 处清洁户评选公示牌	检查发现公示牌无公示信息，扣 1 分/处；信息未及时更新（公示牌未标明评选时间视为未更新信息）扣 0.5 分/处	
其他扣分情形	被区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	一次扣 5 分	
	被区领导点名批评的	一次扣 10 分	
加分情形	农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区级及其以上通报表扬	区级一次加 5 分；市级一次加 20 分；国家级一次加 30 分	加分上限 30 分
	在区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的	一次加 5 分	
	超额完成媒体宣传任务	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农民日报》等国家主流媒体每刊发 1 篇正面宣传报道，加 15 分；在《重庆日报》《重庆日报农村版》、重庆卫视等市级主流媒体每刊发报道 1 篇正面宣传报道加 10 分；在区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发布 1 篇加 3 分，区级媒体电视专题报道	

		加 5 分。同一报道内容只加一次。	
否决项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因任务落实不力，被区级及以上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，或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	年度终评直接纳入“一般”等次	